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259號

原　　告　佘玉華
被　　告　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貞玲
被　　告　陳志維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解約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0 萬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8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負擔7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以37萬元為被告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110 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2 項主張：被告陳志維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 頁）。末則於本院審理中將上開訴之聲明變更為：被告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一統公司）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44 頁）。經核原告訴之變更，其請求基礎事

實同一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予准許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07年3月11日委託被告一統公司徵信訴外人即原告當時男友黃○○（姓名詳卷）批腿證據而給付7萬元（下稱第1份契約）。原告又再分別於107年3月25日、107年4月3日、107年4月14日與被告一統公司簽訂第2份契約（金額45萬元）、第3份契約（金額45萬元）、第4份契約（金額55萬元），契約內容分別為派人勾引黃○○、派人勾引黃○○批腿對象即葉○○（姓名詳卷）及派人與黃○○上床。另被告即一統公司業務陳志維於107年6月28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，原約定1個月後返還，嗣經協調，上開借款轉為委任被告一統公司關於原告主管委任事務之契約款。惟第2、3、4份契約及關於原告主管之委任事務，被告一統公司均未完成，經限期被告一統公司完成契約內容仍遲未履行，故原告解除第2、3、4份契約及關於原告主管之契約，並請求返還上開契約款項共155萬元。又被告陳志維係被告一統公司與原告接洽之業務，亦應就第2、3、4份契約之145萬元部分負連帶返還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一統公司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抗辯：原告與黃○○原係男女朋友關係，因發現黃○○與公司女同事葉○○有不正當交往，乃與被告一統公司於107年3月11日、107年3月25日、107年4月3日、107年4月14日共簽立4份契約，委託調查黃○○「個人素行」，包括日常行程安排、上下班通勤狀況及工作情形。從被告一統公司拍到黃○○之汽、機車車牌號碼，得知黃○○分別於107年3月間、107年4月間與葉○○至金莎汽車旅館開房間，於107年4月30日至天台影城，以及黃○○居住之大

樓、日常生活等，均是被告一統公司完成委任事項之證據，故被告一統公司已履約，雖最後原告與黃○○分手而無繼續破壞感情之必要，亦不應認原告有權解除全部契約。另就原告主管部分，有履行部分合約內容，雖最後未蒐證到不利之事證，然原告因未蒐集到事證主張解約，亦無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得解除其契約；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二、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，民法第254 條、第259 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㈡關於第2份契約之部分：

原告主張：與被告一統公司所簽之107 年3 月25日第2 份契約是約定派人勾引黃○○，然被告一統公司並未履行；至於被告一統公司所提出有履行蒐證黃○○之證據，均為第1 份契約之內容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：第2 份契約仍為蒐證黃○○之行蹤等語，並提出其執行蒐證黃○○行蹤之證據。查第1 份契約為107 年3 月11日所簽，金額為7 萬元，第2 份契約為107 年3 月25日所簽，金額為45萬元，有各該契約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7、19頁）。而被告所提出共7 、8 次蒐證黃○○之證據，日期約為107 年3 、4 月間（見本院卷第47、49、69至113 頁；被證8 蒐證影片裁圖之左上角手寫記載107 年4 月間，見本院卷第107 頁；被證3 、被證5 原告主張應為同次金沙旅館之蒐證內容，見本院卷第143 頁），審酌就關於黃○○日常活動情形、批腿之蒐證，被告一統公司確需派遣人力長時間於日間、夜間尾隨跟拍（被告所提照片亦可見白天及晚上之情形），需費相當之人、物力，則實難遽認簽約日期107 年3 月11日、金額7 萬元之第1

份契約，受任內容即包含被告一統公司於107年3、4月期間所為上開全部蒐證行為。再查第1份契約、第2份契約書面（見本院卷第17、19頁），就所委託事項僅簡單勾選為「個人素行」，並未將雙方約定內容詳載其上；而原告亦未能舉證證明其所主張第2份契約內容係約定派人勾引黃○○，則自無從採認。是原告以被告一統公司迄未履行派人勾引黃○○而主張解除第2份契約並請求返還契約款，自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關於第3份、第4份契約之部分：

被告一統公司本件業務陳志維於本院審理中陳述：原告講的4月13日（即拍攝到黃○○前往金沙旅館）及4月20日（即拍攝到黃○○前往三重）是第二份工作，這次的委任工作一直都接續進行，說要找兩個人接觸，我們也有做。第二份3月25日那次合約也說到要繼續做、互相配合，但不要再洩漏案件，就是不要去跟當事人講，結果原告竟然把我傳給他的影片，拿給黃○○看。事後才會演變第3、第4份合約。因為變成我們偵辦上有困難度，原本第二份合約就應該終止。第三、四份合約就是找一男、一女分別勾引他們（即葉○○與黃○○）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，陳明有關第3、4份契約之內容。然被告一統公司迄今均未提出有執行派遣一女一男分別勾引黃○○、葉○○之證據，自難認有履行上開契約之約定內容。則原告主張：經限期被告一統公司完成契約內容仍遲未履行，故於向新北市政府申訴調解時表明解除契約，並再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一統公司再次表明解除契約，被告一統公司應返還上開契約款項等語，依上開民法第254條、第259條第2款規定，應屬有理由。是原告請求被告一統公司返還100萬元（即第3份契約款45萬元+第4份契約款55萬元），為有理由。

㈣原告請求陳志維連帶給付第2、3、4份契約款共145萬元之部分：

查原告與被告一統公司所簽訂之委任契約之當事人為一統公

司，而陳志維係接洽之業務，除有委任契約在卷可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、21、23頁）外，亦為原告所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20、121頁），則陳志維既非契約之當事人，原告主張解約後被告陳志維應連帶返還契約款項，自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㈤關於原告主管委任契約10萬元之部分：

兩造不爭執原告原先借貸予被告陳志維之10萬元，後轉為被告一統公司就關於原告主管之相關委任事務之報酬（見本院卷第141、144頁）。又被告陳志維雖於本院審理中陳述：胖子主管部分有蒐證幾次，目前還在持續中。因我媽媽生病後來病情加重往生，我忙碌媽媽的事情，就沒有一直跟原告回報狀況，所以才導致今天現在這個局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、「（問：胖子主管被告表示現在持續蒐證嗎？）不是指現在，在我媽往生（即108年4月18日）之前有蒐證過兩次。就是因為本件訴訟所以後續才沒有進行。今年4月收到消費爭議的通知。胖子主管等於進行一部分，所以願意扣除之前的開銷後餘款返還原告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4頁），然被告始終未提出有何關於原告主管委任事務履行之證據，則自難認被告一統公司有執行此部分之委任事務。則原告主張經一再請求被告一統公司均未履行，故其於消費爭議申訴時請求退款為解除契約意思之主張（見本院卷第141、142頁），應為可採。則依民法第254條、第259條第2款，被告一統公司自應退還此部分契約款10萬元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經限期被告一統公司完成契約內容仍遲未履行，故解除第2、3、4份契約及關於原告主管部分之契約，請求被告一統公司退還契約款項共1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8年8月29日，見本院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與被告一統公司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均核無不合，本院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爰併駁回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起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